

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 
澎湖區國立馬公高中現場撕榜國中畢業資格切結書

學生\_\_\_\_\_就讀於\_\_\_\_\_國中，於現場撕榜時  
尚未畢業，如經錄取後，將於 113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  
午 11 時前至錄取學校報到，並另依貴校通知繳交國中畢業證  
書、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正本，否則放棄錄取資格。

學 生：\_\_\_\_\_

家長或監護人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